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及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1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1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3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信息更新		32
问题 1.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影响.....	32
问题 6.	业务获取方式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42
问题 11.	其他问题.....	47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65
问题 1.	与贸易商成立合资公司关联销售公允性.....	65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4)-01-348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3）-01-81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81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4）-01-07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53 号，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与《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公司系由控汇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10名，其中9名发起人为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1名发起人是在境内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系于2016年5月由控汇科技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控汇科技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194号）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2016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88号），以及2016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自2021年6月7日控汇股份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49,216,251.59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523.0636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和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

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设立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发起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3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控汇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有才	3,820.40	58.57
2	余林娜	993.05	15.22
3	合汇赢	800.53	12.27
4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318.33	4.88
5	刘全利	124.09	1.90
6	袁超	91.53	1.40
7	周娟	59.37	0.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徐莎莎	26.80	0.41
9	刘小珍	26.80	0.41
10	陈春涛	20.43	0.31
合计		6,281.33	96.2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前十大股东为陈春涛，其与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化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及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0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上述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控汇股份	世标认证证书	03823E59979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08.92万元、24,340.80万元和29,740.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79%、93.90%和96.37%，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汇东国际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汇东国际自2023年1月19日成立至2024年5月31日未实际开展业务，汇东国际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仲裁，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有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才与余林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才与余林娜外，合汇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4、第1至3项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1 至 3 项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5、第1至4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光信	实际控制人余林娜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6	深圳市富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全利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导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爱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娟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2	卢文杰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3	隋识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4	深圳钊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隋识直接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7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8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9	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10	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11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股 20.00% 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2	宁波猛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胡振超曾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3	深圳市东亮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爱玲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14	纳兰瑞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控端曾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将所持该企业股权转让
15	深圳市研智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富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32	25.01	31.92
深圳市研智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4.15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31	363.71	1,009.54
杭州智控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0	405.74	669.48
深圳市研智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8	95.45	120.29
深圳市富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2	2.59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500.00	2023.06.29	2024.06.28	否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500.00	2023.06.20	2024.06.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1,000.00	2023.04.25	2024.04.20	否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500.00	2023.03.15	2024.03.15	否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455.00	2022.09.26	2023.09.26	是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500.00	2022.05.18	2023.05.17	是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280.00	2021.12.29	2022.12.29	是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200.00	2021.09.27	2022.09.26	是
吴有才	控汇股份	90.48	2021.07.07	2023.07.18	是
吴有才	控汇股份	34.29	2021.06.23	2023.06.18	是
吴有才	控汇股份	107.14	2021.06.03	2023.06.04	是
吴有才	控汇股份	200.00	2021.06.02	2021.10.09	是
吴有才	控汇股份	30.00	2021.05.26	2023.06.04	是
吴有才	控汇股份	30.00	2021.03.12	2021.04.01	是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170.00	2021.01.22	2022.01.21	是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130.00	2021.01.22	2022.01.21	是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200.00	2020.12.14	2021.12.13	是
吴有才、余林娜	控汇股份	500.00	2020.01.13	2021.01.12	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8.23	151.96	190.66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拆入	-	-	-	-
余林娜	-	20.00	20.00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1	230.19	696.40
应收账款	杭州智控汇科技有限公司	36.56	121.48	168.91
应收账款	深圳市研智超科技有限公司	-	81.80	75.63
应收账款	深圳市富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	-	1.94
预付账款	深圳市研智超科技有限公司	-	2.51	5.50
预付账款	深圳市富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	4.19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富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2.81	-	1.43
应付账款	深圳市研智超科技有限公司	-	-	37.76
其他应付款	袁超	0.52	-	5.22

7、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任独立董事刘少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以及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具体如下：

1、深圳控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深圳控端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深圳控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控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5982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3 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	屠萍
注册资本	2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计算机、工业平板电脑、监视器、主板、网络安全产品、工业显示器、工控板卡及工控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计算机、工业平板电脑、监视器、主板、网络安全产品、工业显示器、工

	控板卡及工控设备的生产；工业计算机、工控板卡及工控设备的组装。
发行人持股情况	100.00%

2、杭州智控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杭滨税税企清[2024]43880 号），杭州智控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4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智控汇注销。

3、北京控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清税证明》（京密一税税企清[2024]37634 号）北京控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北京控汇的相关企业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1 处自有房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深汕控汇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确权第 0001772 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发展大道与庆来路交汇处	9,149.2	普通工业用地	出让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49 年 7 月 8 日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深汕控汇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意向协议书》，双方协商按照土地出让价款、利息及前期合理投入成本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向深汕控汇进行补偿，上述补偿方案尚待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审定。根据本所律师 2023 年 11 月 7 日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访谈

确认，上述宗地非因公司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宗地尚未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下发关于闲置土地的认定书、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或立案调查通知书等。2024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已与深汕控汇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对收回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给予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土地出让价款、利息以及前期合理投入成本，并确认该宗土地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级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应承担而未承担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已被收回。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土地使用权查册信息，深汕控汇报告期内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已被收回。

2、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位置	面积 (m ²)	证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控汇股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85290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518	155.94	工业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与承租人广州德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续租合同，租赁期限续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不动产查询信息，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抵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对外出租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续租 3 处租赁房产,新增 3 处租赁房产,提前退租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备注
1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9621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1号国乐科技园3栋5楼整层	办公/组装/仓库	2021.3.10-2024.6.30	3,000	续租租赁房产
2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44-48号东龙兴科技园6栋1楼西边	办公/生产/仓库	2021.11.12-2024.6.30	2,200	续租租赁房产
3	郭孟珍	控汇股份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0874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环球中心A座1304	办公	2023.05.21-2025.05.20	47.78	续租租赁房产
4	武汉鼎新铂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武汉分公司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45号	产品制造、工业生产	2022.1.1-2024.12.31	150	已提前退租租赁房产
5	武汉孟德沧海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0373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2幢长通科创港203室	办公/研发/生产制造	2024.2.8-2025.2.7	253	新增租赁房产
6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654551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1号国乐科技园(昌毅工业厂区)6栋4楼	组装/办公/仓储	2024.6.1-2027.12.31	3,000	新增租赁房产
7	诚光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深房地字第5000346537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诚光工业园8号	厂房/办公/宿舍	2024.4.1-2028.6.30	8,700	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外，序号 5、6 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存在差异，序号 5 的证载权利人已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确认武汉孟德沧海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可以对租赁房屋及场地进行转租或分租。序号 4 房产公司已提前退租，出租人与公司已签署《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已结清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双方在租赁期间关系稳定，不曾因租赁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租赁纠纷。序号 6 的证载权利人已出具《证明》，证载权利人全权委托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和管理相关物业，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相关物业的租赁权，负责办理物业出租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序号 5、6、7 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序号 4 租赁房产已提前退租。《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已授权专利，终止 6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控汇股份	一种用于工业零件缺陷检测的视觉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22112871737	发明专利	2022.10.2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控汇股份	一种防摔式工业控制器	2023208428816	实用新型	2023.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控汇股份	一种便于移动和散热的工控机	2023208428750	实用新型	2023.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	控汇股份	一种测控工程机	2022233636677	实用新型	2023.07.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	控汇股份	一种具有连接结构的一体化工控机	2023218573661	实用新型	2023.07.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 已终止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深圳控端	工控机散热结构	2021227995061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	深圳控端	一种恒温工控机	202122794300X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深圳控端	除湿装置及防潮工控机	2021227947744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深圳控端	一种工控机	2021227994463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	深圳控端	工控机	2021227934617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深圳控端	一种工控机主板	2021227942990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专利查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已终止的境内专利系公司评估后自主选择不再维护，已终止的境内专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控汇股份	工控机高效威胁数据动态处理系统	2023SR1362486	2023.05.31	2023.11.02	原始取得	否
2	控汇股份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2024SR0355773	2023.12.28	2024.03.06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软件著作权查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单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及单笔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

（二）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共计1,817,931.46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京东平台	保证金及押金	892,139.00
2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7,800.00
3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4	武汉鑫华易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0,000.00
5	天猫平台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共计951,005.76元，主要为往来款、报销款。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1	吴有才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钢	副总经理
3	袁超	董事
4	杨倩倩	董事
5	刘少平	独立董事
6	陈爱玲	独立董事
7	刘全利	监事会主席
8	杨雅	监事
9	李梅红	职工代表监事
10	陈珊珊	董事会秘书
11	刘小珍	财务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胡振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刘少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少平为独立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含公司子公司)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	吴有才	董事长、总经理	合汇赢	持股 10.00%
2	刘少平	独立董事	共青城浩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0.87%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3			嘉兴超摩芯望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8.41%
4	陈爱玲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导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 60.00%
5			深圳市怡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38.00%
6	刘全利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富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 99.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9 日，深圳控端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4061），有效期三年。深圳控端在上述有效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9 年 12 月 9 日，控汇股份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203394），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9 日，控汇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7091），有效期三年。控汇股份在上述有效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22 年 9 月 22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控汇股份在上述期限内享受该税收优惠。

4、2022 年 3 月 14 日，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在上述期限内享受该税收优惠。

5、2023 年 9 月 3 日，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控汇股份在上述期限内享受该税收优惠。

6、2011 年 10 月 13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控汇股份在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	补贴依据	当期发生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年度	项目	补贴依据	当期发生金额（万元）
1	2023	龙华区 2023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类)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推动工业投资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	110.48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一）劳动和社会保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用工形式为劳动合同用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其劳动合同工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通过租赁场地方式实施，租赁场地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1号国乐科技园6栋4楼整层，租赁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和

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信息更新

问题 1.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有多人曾有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经验，华北工控为发行人主要竞争企业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行人多名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2）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技术开发、产品发展及业务拓展历程，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与华北工控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行人多名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一）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4351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601-604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二）华北工控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华北工控网站进行核查，华北工控是一家集行业专用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嵌入式计算机板卡、嵌入式准系统、工业整机、工业平板电脑等，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医疗、人工智能、智慧零售、仓储物流、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灯光工程、网络安全、智慧电网、国产化、工业自动化等行业领域。

（三）发行人多名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控汇股份副总经理朱钢先生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华北工控担任财务经理、审计经理、财务总监，朱钢先生自华北工控离职后任职于其他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入职控汇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张国强先生于 2004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华北工控担任销售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入职控汇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翁崇楠先生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华北工控担任硬件工程师，于 2017 年 7 月入职控汇股份。上述人员在华北工控任职不同部门，且离职时间有差异。上述人员入职发行人系看好控汇股份的发展潜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且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人才需求增加，故面向社会招聘引进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入职控汇股份系行业内正常人才流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华北工控人事部门员工的访谈确认及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均未与华北工控或其他单位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未收到过华北工控或其他单

位向其支付的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华北工控或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技术开发、产品发展及业务拓展历程，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技术开发、产品发展及业务拓展历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 2010 年成立，公司依托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经验和市场判断，始终以为客户提供质量过硬的产品为发展目标，持续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开发迭代主要经历如下重要阶段：2010 年至 2017 年系公司研发和技术积累阶段，公司成功搭建智能工控机及工控机板卡开发团队与结构设计团队，拥有独立完成产品设计的能力。2017 年至 2022 年系公司自主研发和完善 IPC 供应链阶段，2020 年公司筹备成立 SMT 车间，将 SMT 贴片生产环节统筹到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中，该项举措不仅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亦能提高品质的管控。2021 年公司成立钣金加工车间，公司实现机箱外壳加工自主化生产。2022 年公司筹备改造组装车间及设立自动化研发部门，公司生产线由传统的人工组装转变为自动化生产组装，并开发自动化组装生产线。目前，公司已具备基于 X86 架构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基于 ARM 架构 MCU 采用 C 语言进行底层逻辑及算法开发能力，基于 FPGA 芯片采用 HDL 语言进行底层逻辑、应用及算法开发能力，并且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建立了自动化总装线及分布式、网络化的质量控制系统，掌握多工业场景、多应用领域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

测试及核心工业控制部件国产化技术，可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工业控制方案。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变化均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发展趋势，依托于自有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独立完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一种工业机器人视觉化测量装置、一种高效率工业机器人检测系统、一种多功能自定义嵌入式工控机、一种便于移动和散热的工控机、SMT表面贴装技术、DIP 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及 AOI 检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和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及运行均不依赖于其他企业。线下销售主要以大客户销售为主，公司通过市场分析或现有销售网络获取潜在线下客户后，通过各种渠道与客户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客户的需求。线上销售主要是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线上以向全国各地渗透各行各业的中小客户销售自主品牌工控机为主。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相关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完善的全流程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富士康、比亚迪、大族激光、科大讯飞、光大激光、奥普特、联想、海康威视、舜宇光电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独立经营实体，华北工控系公司在国内工控机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双方无股权或控制或关联关系。公司已于 2017 年步入自主研发和完善 IPC 供应链阶段，在此之前成功搭建智能工控机及工控机板卡开发团队与结构设计团队，拥有独立完成产品设计的能力并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翁崇楠先生及张国强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和 2022 年 4 月入职控汇股份，系行业内正常人才流动，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朱钢先生于 2022 年 8 月入职控汇股份，系公司通过社会招聘人才以满足公司组建经营管理人才的需要。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备独立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于

华北工控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均系其依法购买或申请取得，不存在资产来源于华北工控或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华北工控资产，亦不存在华北工控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工控机、工控板卡及相关配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产品制造、智能装备、物联网、新能源、机器视觉、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等众多领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研发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规划，通过分析外部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和资源，明确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和重点研发项目。公司依靠自身能力建立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并独立开展业务，线下销售主要以大客户销售为主，线上以向全国各地渗透各行各业的中小客户销售自主品牌工控机为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公司未与华北工控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谈判，不存在依赖华北工控开展业务的情况，业务开展全过程均独立完成。

3、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与华北工控不存在关联。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华北工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及领薪，公司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申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华北工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5、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华北工控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6、华北工控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华北工控人事部门及业务部门员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华北工控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运作。

综上，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并经过多年技术迭代更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于公司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与华北工控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发行人与华北工控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访谈华北工控业务部门人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与华北工控重合的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比亚迪”）。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工控机、工控板卡及相关配件。华北工控主营业务为专用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计算机板卡、嵌入式准系统、工业整机、工业平板电脑。公司及华北工控均处于工业控制产业链内，比亚迪系行业龙头企业且市场占有率高，故发行人及华北工控存在上述客户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2022 年度 金额	2021 年度 金额
比亚迪	工控机、工控主板、控制卡	8,882.96	2,300.25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访谈比亚迪相关人员，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上述业务合作均系发行人独立开展，与华北工控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安排。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书面确认或邮件确认（占报告期 2021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超过 93%、2022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的 100%、2023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10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华北工控重合的供应商主要为深圳市华富洋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航宇科技有限公司、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宏昱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2022 年度 金额	2021 年度 金额
深圳市华富洋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子卡类	-	404.24	842.63
深圳市新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内存、集成电路、硬盘	446.67	340.97	-
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配件	224.65	350.43	-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CB	292.40	197.93	263.36
深圳市宏昱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643.50	51.10	128.6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上述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书面确认或邮件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华北工控、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各自独立，单独议价，互不影响，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的关联方名单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查询华北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华北工控业务部门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及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查询的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

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华北工控官方网站，了解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信息；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其离职华北工控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华北工控人事部门员工，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华北工控或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确认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技术开发、产品发展及业务拓展历程。访谈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华北工控人事部门及业务部门员工，确认发行人与华北工控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资产清单和资产权属证书，查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部分劳动合同、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

8、访谈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其于公司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访谈华北工控业务部门人员，确认华北工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情况；查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确认函或往来邮件，确认其与华北工控是否有交易往来；核查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从公开途径获取华北工控关联方清单；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及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华北工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华北工控是一家集行业专用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嵌入式计算机板卡、嵌入式准系统、工业整机、工业平板电脑等。发行人多名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于该公司主要系看好控汇股份的发展潜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且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人才需求增加，故面向社会招聘引进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入职控汇股份为行业内正常人才流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华北工控或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前十大供应商与华北工控存在交易，但该供应商与华北工控、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各自独立，单独议价，互不影响，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与华北工控重合的客户为比亚迪，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业务合作均系发行人独立开展，与华北工控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6.业务获取方式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8%、35.26%、43.05% 和 68.28%，比亚迪 2022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3 年收入占比大幅升高至 41.03%，富士康为 2022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17.43%，2023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下降至 9.55%。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首次成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7.23%。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获取比亚迪订单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各期向比亚迪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等，发行人产品占比亚迪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该客户未来的采购计划及供应商遴选淘汰机制，说明发行人是否能与该客户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未来业绩是否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并就大客户依赖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对富士康销售规模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合作情况，未来是否会持续下滑，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说明杭州利珀科技的基本情况，成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金额、坏账计提方式及其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杭州利珀科技股权冻结、未决诉讼事项进展及影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风险较高、回款风险较大客户，并说明具体情况。（4）说明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合作现状、下游应用领域等，对不同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如向单一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披露其原

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产品销售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重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并结合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和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可持续，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对相关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7）说明各类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8）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	------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工控机、工控板卡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订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的强制实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发行人向部分客户开展销售业务时，需要参与其自主发起的招投标程序而后获取订单。该等客户的自主招投标不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参与相应的招投标项目，业务开展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实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行人较为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为防范买卖合作过程中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已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廉洁交易协议》约定禁止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仲裁等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销售主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承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施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

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廉洁交易协议》；

3、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5、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销售主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招投标、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实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施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

问题 11.其他问题

（1）房屋租赁稳定性及募投用地计划。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要办公、生产用房为租赁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将于 2023 年底到期。2019 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发展大道与

庆来路交汇处。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②说明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2) 子公司情况及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深圳市控端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其中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请发行人：①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母子公司业务布局，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②说明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③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3) 稳价措施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请发行人：说明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一) 说明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发行人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 9 处租赁使用或已签署协议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是否租赁备案
1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9621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1号国乐科技园3栋5楼整层	办公/组装/仓库	2021.3.10-2024.6.30	3,000	是
2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44-48号东龙兴科技园6栋1楼西边	办公/生产/仓库	2021.11.12-2024.6.30	2,200	否
3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9621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1号国乐科技园3号厂房6楼601	办公/生产/仓库	2022.7.1-2025.10.31	2,744	是
4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控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9621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1号国乐科技园3号厂房6楼602	办公/生产/仓库	2022.7.1-2025.10.31	256	是
5	苏州高新中锐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22182号	苏州市宝带西路1566号新锐科创中心2幢801-803	办公	2022.8.9-2024.8.8	340.9	否
6	郭孟珍	控汇股份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0874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环球中心A座1304	办公	2023.5.21-2025.5.20	47.78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是否租赁备案
			号					
7	武汉孟德沧海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控汇股 份武汉 分公司	武房权 证湖字 第 2007003 73号	武汉市东 湖开发 区关东 工业 园文 华路 2号2 幢长 通科 创港 203 室	办公/ 研发/ 生产 制造	2024.2.8-202 5.2.7	253	否
8	深圳市物尔 安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	控汇股 份	粤 (2023) 深圳 市不动 产权第 0654551 号	深圳市 龙华 区大 浪街 道丽 荣路 1号 国乐 科技 园(昌 毅工 业厂 区)6 栋4 楼	组 装/ 办 公/ 仓 储	2024.6.1-202 7.12.31	3,000	否
9	诚光塑 胶五金 (深圳) 有限公 司	控汇股 份	深房地 字第 5000346 537号	深圳市 龙华 区观 澜街 道大 富社 区诚 光工 业园 8号	厂 房/ 办 公/ 宿 舍	2024.4.1-202 8.6.30	8,700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序号 1、3、4、5、6、7、8、9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上述序号 1、3、4、7、8 项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记载权利人与出租方存在差异，证载权利人已出具《证明》或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确认出租方拥有相关物业的租赁权，负责办理物业出租手续或可以对租赁房屋及场地进行转租或分租。发行人租赁房屋产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访谈确认，上述序号 2 的租赁房产系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与产权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委托书》，确认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租赁使用权。针对前述瑕疵，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其确认租赁房产不存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禁止或限制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发生其他限制情形而导致控汇股份不能对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况。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承租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仅作为办公、生产和仓库使用，对租赁房屋并无特殊性要求，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其他

可替换房产，可供选择范围较大，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

2、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3、4 所列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其他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现行租赁合同有效期均在 2024 年 6 月或以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双方未发生房屋租赁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屋并无特殊性要求，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可供选择范围较大，上述租赁房产结构简单、具有可替代性且产线搬迁难度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

众股东免受损害，并就此放弃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追偿权。”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产权清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访谈确认，双方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双方未发生房屋租赁纠纷；发行人确认若到期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且产线搬迁难度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的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租赁场地为国乐科技园 6 栋 4 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租赁场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未购置土地，不涉及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情况等。

二、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母子公司业务布局，各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说明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
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
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
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一）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母子公司业务布局，各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商业合理性、业务布局、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的商业背景、 业务布局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对应关系
----	------	------------------	------	------------

1	深圳市控端科技有限公司	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渠道拓展而设置的公司	负责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主营业务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相关
2	东莞市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渠道拓展而设置的公司	负责协助发行人线上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主营业务为线上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相关
3	深圳市汇联君电子有限公司	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渠道拓展而设置的公司	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主营业务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相关
4	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而设置的公司	负责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主营业务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相关，已注销
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控汇智能有限公司	为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而设置的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建设深汕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计划建设深汕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6	北京控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渠道拓展而设置的公司	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主营业务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相关
7	汇东国际有限公司	为拓展境外市场销售渠道而设立的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开展业务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开展业务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注：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曾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公司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工控机、工控板卡及相关配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产品制造、智能装备、物联网、新能源、机器视觉、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等众多领域。上述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存在协同效应，设立多家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

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子公司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控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联君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场所	员工数量和构成
1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建设深汕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源村委会埔岭村 32 号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无专职员工
2	北京控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四层 3406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存在 2 名员工
3	深圳市汇联君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3 栋五层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存在 1 名员工
4	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而设置的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后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而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原为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创业孵化园 17 栋 3 楼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无专职员工
5	东莞市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平路 92 号 5 号楼 401 室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存在 1 名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前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深汕控汇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建设深汕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报告期内深汕控汇产生亏损主要为期间费

用，无形资产土地摊销，减值等因素导致。

(2) 北京控端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成立，2021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北京控端产生亏损主要为期间费用因素导致。

(3) 深圳汇联君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成立，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深圳汇联君产生亏损主要为公司新成立需前期投入人力及物力。

(4) 江西控汇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江西控汇产生亏损主要为购置土地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报告期内人员工资。

(5) 东莞控汇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东莞控汇产生亏损主要为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耗用期间费用增加。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亏损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匹配，亏损情况与报告期各期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三) 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江西控汇；江西控汇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系发行人为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而设置的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后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而注销；江西控汇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注销前江西控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峡江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江西控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8 月 2 日，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江西控汇已经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江西控汇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江西控汇，注销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具备合理性；江西控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

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9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318,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942.0636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较为合理。

（二）稳价措施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包括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相关约束措施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
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3、回购或增持股份数量达到已达到相关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相关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
求；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增持义务主体未计划实
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5、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6、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7、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公司不再继续实施该稳定股价

措施。

8、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9、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达到承诺上限后，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

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三)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如有）。”

发行人本次指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切实可行，相关人员已出具内容具体明确的承诺，有利于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28,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凭证；

2、访谈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了解租赁房产情况及租赁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3、查阅并取得了苏州高新中锐科教发展有限公司、郭孟珍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5、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

7、查阅并取得了容诚审字[2022]518Z0256号、容诚审字[2023]518Z0440号及容诚审字[2024]518Z0153号《审计报告》；

8、查阅并取得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9、查阅并取得了江西控汇的《注销证明》及《清税证明》；

10、查阅并取得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产权清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

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双方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双方未发生房屋租赁纠纷；发行人确认若到期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且产线搬迁难度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的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场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不涉及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情况等。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存在协同效应，设立多家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亏损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匹配，亏损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江西控汇，注销的主要原因是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具备合理性；江西控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纠纷。

3、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1：与贸易商成立合资公司关联销售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参与设立参股公司北京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控汇）和杭州智控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控汇），主要系发行人与贸易商北京齐昂及杭州鑫平望业务关系逐渐紧密，出于加深合作、服务特定终端客户目的分别成立的合资公司。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北京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智控汇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比例接近 100%。（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控汇和杭州智控汇主要销售工控机整机，由于定制化服务，暂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型号完全一致的其他客户，经比较同时期主板、CPU、内存和硬盘等主要配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银产品定价方式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3）2023 年 1-6 月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快速减少主要受终端客户订单情况和贸易转为直销模式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已授权参股公司北京控汇、杭州智控汇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控汇”商号。

（1）关联交易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北京控汇、杭州智控汇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安排及收益分配安排，两家合资公司微利经营的商业合理性。②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行人向合资公司销售工控机销售定价机制、毛利率、信用期及信用额度、期末库存水平、期后回款等方面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合资公司的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向合资公司销售与合资公司对外销售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 2023 年 1-6 月贸易转为直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北京控汇 2023 年营业收入仍较大与终端客户订单萎缩的解释是否匹配。

（2）共用商号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商号使用权相关权利义务是否清晰，共用商号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误导交易对手或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共用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品牌风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

亲属、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北京控汇、杭州智控汇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标准、比例、结论。

回复：

一、共用商号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商号使用权相关权利义务是否清晰，共用商号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误导交易对手或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共用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品牌风险的影响

（一）商号使用权相关权利义务清晰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分别签署的《商号使用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已对北京控汇、杭州智控汇使用“控汇”、“控汇智能”商号（以下简称“许可商号”）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相关权利义务清晰。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控汇股份（许可方）持有被许可方（北京控汇、杭州智控汇）的股权期间（下称“许可期间”），控汇股份授权被许可方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许可商号，且被许可方无须为本协议项下的授权支付费用。

2、本协议项下的许可仅限于被许可方将许可商号用于自身企业名称中，以合法合规地开展控汇股份产品（即被许可方销售的控汇股份生产的产品）销售业务，但不得将许可商号在经营活动中以可能构成混淆或误认的方式突出使用，特别是不得让他人混淆或误认为（1）“被许可方系控汇股份产品的生产商、制造商”；（2）“被许可方销售的除控汇股份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来自于控汇股份，或者与控汇股份存在特定联系”；以及（3）“被许可方提供的服务与控汇股份存在特定联系”。

3、被许可方认可控汇股份拥有许可商号的所有权，本协议并不给予被许可方除授予许可外的其他对许可商号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4、被许可方只能在本协议所约定的许可期间内使用许可商号。

5、被许可方承诺其将不得在经营其他厂商的产品或开展其他厂商的业务时，

使用许可商号或以许可商号进行推广宣传，并承诺不损害许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控汇股份名声/名誉或对控汇股份生产经营、品牌造成风险的方式使用许可商号。

6、被许可方未以许可商号申请注册过商标等，并承诺未来不使用许可商号申请注册商标等。

7、被许可方承诺不使用许可商号注册成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授权其他企业或个人使用许可商号，并承诺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公司使用、注册可能与许可商号构成相同或近似的任何商号。

8、被许可方不得将许可商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得将许可商号单独使用在除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的误导性行为或从事其他对市场消费者及交易对手产生误导或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9、被许可方应当将其所知道的任何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许可商号的情况立即通知控汇股份，并尽合理努力阻止相关行为。

（二）共用商号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商号相关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出具的《关于使用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自设立至今从未因商号使用问题与控汇股份产生过或导致控汇股份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共用商号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风险。

（三）不存在误导交易对手或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签署的报告期各期主要的销售合同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的访谈确认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

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低；此外，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并与其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与终端客户就产品销售的相关事宜单独签署协议，协议约定的责任及义务由贸易商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独自承担，发行人的销售与贸易商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的终端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误导交易对手或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

根据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在使用控汇股份商号的过程中不得采取误导交易对手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误导交易对手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不存在误导交易对手或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如前文所述，根据公司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该协议明确规定了商号的许可范围及限制、许可商号的所有权、许可商号的使用、许可期限和终止等内容。此外，公司采取对自身商号动态跟踪的保护措施，在上述协议中明确要求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应当将其所知道的任何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许可商号的情况立即通知控汇股份，并尽合理努力阻止相关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书面确认，鉴于贸易商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对上述公司不具备控制力，亦不存在对上述公司的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无法对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更名。经各方多次协商，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其承诺除现有业务之外，未来不再使用控汇股份的商号继续开展、经营与控汇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在完成现有业务之后注销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或变更其公司名称，且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与控汇股份的商号相同或近似的商号。

北京控汇与杭州智控汇已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北京控汇、杭州智控汇。2024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密一税税企清[2024]37634号），确认北京控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4年5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杭滨

税税企清[2024]43880号），确认杭州智控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4年6月11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智控汇注销。

（五）共用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品牌风险的影响

1、共用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共用商号系为了体现贸易商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便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销售公司产品及进行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控汇	44.31	0.15	363.71	1.49	1,009.54	5.26
杭州智控汇	5.9	0.02	405.74	1.67	669.48	3.49
主营业务收入	29,740.19	100.00	24,340.80	100.00	19,208.92	100.00

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使用“控汇”及“控汇智能”商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因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使用商号的问题而产生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北京控汇、杭州智控汇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使用商号相关事宜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收到因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使用公司商号的问题而产生的投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共用商号对发行人未来品牌风险较小

如前文所述，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出具的《承诺函》，各方共用商号的权利义务明晰，商号为发行人所有且明确约定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只能在许可期间内使用许可商号；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承诺除现有业务之外，未来不再使用控汇股份的商号继续开展、经营与控汇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在完成现有业务之后注销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或变更其公司名称，且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与控汇股份的商号相同或近似的商号；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在使用控汇股份商号的过程中，若因此对控汇股份的业务或名誉造成不利影响或违反相关承诺致使控汇股份受到任何损失，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此外，北京控汇与杭州智控汇亦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北京控汇、杭州智控汇。2024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密一税税企清[2024]37634号），确认北京控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4年5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杭滨税税企清[2024]43880号），确认杭州智控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4年6月11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智控汇注销。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用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发行人未来品牌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签署的《商号使用授权许可协议》，确认商号使用权相关权利义务是否清晰；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相关的纠纷、诉讼或仲裁，是否存在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使用公司商号的问题而产生的投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查阅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出具的《关于使用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号的承诺函》，确认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是否因商号使用问题与控汇股份产生过或导致控汇股份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查阅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出具的《关于使用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号的承诺函》以及访谈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是否存在误导交易对手或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签署的报告期各期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的销售模式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6、查阅《关于使用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号的承诺函》及《商号使用授权许可协议》、北京控汇与杭州智控汇就其注销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密一税税企清[2024]37634号）、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杭滨税税企清[2024]43880号）、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智控汇注销的工商证明，确认发行人为规范商号使用采取的解决措施；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向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的销售金额；

8、查阅《关于使用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号的承诺函》及《商号使用授权许可协议》，了解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使用商号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品牌风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已对商号使用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相关权利义务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共用商号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不存在误导交易对手或谋求不当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签署《授权许可协议》及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出具《承诺函》的方式对商号使用情况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控汇及杭州智控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共用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发行人

未来品牌风险较小。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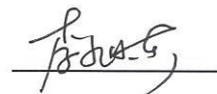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浩



李旭东



2024年7月17日

